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代價為16,32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予以調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為16,32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載予以調整）。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擔保人： 擔保人，持有賣方100%股權

買方：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全悉及確信，(i)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目標集團、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6,32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3,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將於簽立協議後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 (ii) 3,844,000港元作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i) 8,976,000港元，視乎下文「代價調整」一段所載的調整（「代價餘款」），於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i)目標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業務發展；(ii)「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及(iii)保證EBITDA，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代價調整：

根據協議，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經審核EBITDA將不少於總額8,000,000港元（「保證EBITDA」）。

倘經審核EBITDA等於或高於保證EBITDA，本公司將支付代價餘款8,976,000港元。於經審核EBITDA達至及超過保證EBITDA的情況下，將不會作出上調。

倘經審核EBITDA少於保證EBITDA但等於或高於3,600,000港元，本公司將按以下公式向賣方支付代價餘款：

代價餘款 = (經審核EBITDA * 4 * 51%) - 7,344,000港元。

倘經審核EBITDA少於保證EBITDA且低於3,600,000港元，賣方須向本公司作出補償，金額（「補償金額」）按以下方式計算：

(i) 倘經審核EBITDA為正數且少於3,600,000港元：

補償金額 = 7,344,000港元 - (經審核EBITDA * 4 * 51%) ; 或

(ii) 倘經審核EBITDA為負數，則補償金額相等於7,344,000港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促進完成之義務須待以下各條件於所有方面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成立：

(i) 本公司已對目標集團完成業務、財務、法務及所有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合理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ii) 於完成時及自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協議內訂明的保證保持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且於所有方面不會產生誤導；及

(iii) 已取得就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許可且未遭撤回。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方式全權酌情豁免任何上述條件(i)及(ii)。

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經考慮代價及與賣方訂立之協議，擔保人已就賣方適當及按時履行於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完成：

於上文披露之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etrotec Solutions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trotec Solutions主要於香港從事萬事達儲值卡營銷及營運相關的金融科技業務，以移動應用程式作為營運平台，為全世界遊客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支付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5,295	4,145
除稅後虧損	5,295	4,1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509,000港元及約1,06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資訊科技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關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開發。收購事項亦是擴大本集團業務規模的寶貴商機，其令本集團於香港金融科技行業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並拓寬其收入來源。

協議的條款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上文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項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經審核EBITDA」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經審核盈利總額，於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中反映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內所指之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報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賣方及本公司就落實完成書面協定的營業日，須為緊隨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另行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
「條件」	指	協議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16,320,000港元，為買賣銷售股份的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可退還按金，倘賣方或本公司任何一方於完成前終止協議，則賣方須退還予本公司（免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鍾靜儀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Metrotec Solutions」	指	Metrotec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8,41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51%，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	指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	指	Metrote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Metrotec Limited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海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一好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田一好女士，執行董事陳偉龍先生、林靜儀女士、林浩邦先生及林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銘生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